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银宝山新；证券代码：002786）于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21日连续八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3.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0.08，公司股票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深证A指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21日连续八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3.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2023-11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本次异动期间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延长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告知函》，邦信资产决定将公开征集期的截止日延长至2024年3月18日，其他公开征集信息不变。

经函询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邦信资产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公司股权事项未接到合适受让方的正式报名，无应披露的进展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

（1）股价短期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连续八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13.49%，已达到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股价严重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0.08，公司股票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深证 A 指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业绩亏损风险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 1 至 9 月公司总资产 37.06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0.95 亿元，营业收入 17.2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